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03號

原告 健恆電器工程行即周玉萍

訴訟代理人 陳耀模

被告 大工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朝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大工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工公司)經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朝龍於民國101年5月間委請原告承作①陽明山套房工程(13間)、②淡水竹圍冷氣安裝、③內湖冷氣安裝及冷氣檢測、④撫遠街配管及衛浴安裝，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9萬7,500元，原告已依約於103年間完工並經被告驗收，然被告遲未給付上開工程款，乃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預備合併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有向被告請款，但被告不接電話，原告找過被告，也都沒有回應。原本是對方的媽媽有答應，說請不到款可以找她，所以才拖這麼久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已逾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04 滅。同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5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6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7 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9 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係承攬被告大工公司之工程，屬民法第127條第7
11 款規定所稱之承攬人，是本件有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
12 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又原告自承其係於103年間完成工
13 程，而本件原告遲於111年1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民
14 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佐，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大
15 工公司給付承攬報酬，已逾上開規定之2年時效，且原告亦
16 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則被告大工公
17 司以時效而為抗辯，自非無憑。

18 (三)至原告雖另以不當得利為預備請求部分，兩造間既存承攬
19 契約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告大工公司所受利益係本
20 於契約之法律上原因，又因原告怠於行使權利致請求權逾消
21 滅時效所生，亦難認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是原告此部
22 分主張，即無可採。

23 (四)原告另以被告林朝龍為被告部分，然被告林朝龍既僅為被告
24 大工公司之負責人，自非契約相對人，亦非不當得利之受益
25 人，此部分請求亦無可採。

2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9萬7,5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9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31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200元（第一審

01 裁判費) 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蘇彥宇